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3-075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方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的要求，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博集团"）和第二大股东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通灵通"）因合资成立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利泰"）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会同公司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律师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共同研究，分别对监管关注进行了书面回复。

现将回复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核查情况

鹏博利泰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鹏博集团和第二大股东北京通灵通于2012年2月合资成立的子公司，两家股东各占50%股份。鉴于二级市场股价持续低迷，为提振市场信心，响应证监会有关大股东增持的号召，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整体利益，深圳鹏博集团和北京通灵通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信心，自2012年6月5日至2013年1月11日通过鹏博利泰共计买入鹏博士股票1,340.8128万股，占鹏博士目前总股本138,212.9269万股的0.97%。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12-030"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和2013年1月15日披露的临2013-001"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其中"（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同时，《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经本公司核查，深圳鹏博集团和北京通灵通两大股东虽然合资成立了鹏博利泰，但两大股东在增持股票的相关公告中特别声明：双方除了共同成立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这是两大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明确排除了双方进行一致行动的意图和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也是双方合资成立公司增持股票的前提，且此种方式客观上避免了上市公司控制结构的任何变动。公司理解，《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说"相反证据"应该包括预先声明及实际是否存在未保持一致行动的情况。

从实际情况来看，在公司日常运作中，两大股东并未采取一致行动而同步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在两大股东同时出席股东大会时，两大股东也是各自委派股东代表并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

深圳鹏博集团从2002年成为公司股东以来，一直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比例一直为相对多数，公司一直认定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持着实际控制人的延续。代表深圳鹏博集团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一直保持相对多数，具有相对优势的控制力。自深圳鹏博集团2002年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至今，未发生过控股权争夺的情况，公司二级市场也未出现过控股权争夺或举牌的情况。深圳鹏博集团没有任何理由和动机与北京通灵通构成一致行动人。

北京通灵通自2007年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增发成为公司股东后，仅存在减持股票的行为，持股比例低于5%。其虽因资金往来与上海秦砖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但即使两家合并计算，其总的持股量和持股比例是不断下降的。也就是说，北京通灵通并没有通过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以谋求控制上市公司的意图和行为。

从两大股东的动机、行为和目标等方面分析，两大股东均无构成一致行动人的需求，也无一致行动人的事实和行为，亦无一致行动人要达成的任何目标或结果。

因此，两大股东虽然合资成立了公司，但两大股东及公司均不认为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的要求，公司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深圳鹏博集团和北京通灵通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的要求，公司聘请的律师机构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鹏博集团和北京通灵通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深圳鹏博集团和北京通灵通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3-037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改聘审计机构的情况

2013年5月10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现因工作需要，公司拟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业务由该所江苏分所实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拥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和评估资格、国家国资委中央企业审计资格，业务涉及审计、内部控制、税务、资产评估、工程咨询等多个专业领域，服务对象涵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国有大型企业、民营企业等。

经独立董事认可，《关于改聘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可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同意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13年1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进行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开展所需的、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的改聘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3-038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13年12月20日上午9: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改聘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13年12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21楼公司证券投资部（210037）

联系电话：025-85600533

传　　真：025-85502482

联 系 人：曹鑫　　高千雅

邮箱：invest@chixia.com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聘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3-066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南东先生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3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9: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3日下午15:00—12月4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公司1号会议室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67,15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以及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1）同意167,18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现场投票167,150,600股，网络投票31,200股；

（2）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8,000股；

（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3-062《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

（1）同意167,18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现场投票167,150,600股，网络投票31,200股；

（2）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8,000股；

（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3-063《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高德良律师、高德刚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粉磁材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3-43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未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委托理财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3,000万元认购山东信托·连城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类信托单位13,000万份，该信托计划受托人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简称"山东信托"或"受托人"），信托计划期限预计为24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B类信托单位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1.7%。山东信托将信托资金加以集合运用，认购上海长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长祥"）有限合伙份额。上海长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

山东信托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委托理财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鲁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34,206,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77%。鲁信集团同时持有山东信托注册资本110000万元，占山东信托注册资本的85.94%。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信托注册资本8000万元，占山东信托注册资本的6.25%。公司认购山东信托·连城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山东信托成立于1987年，注册地址为济南市解放路166号，法定代表人相开进，注册资本128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以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信托合同主要内容

1、信托名称：山东信托·连城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目的：公司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购信托单位并交付认购资金于受托人，由受托人将信托资金加以集合运用，认购上海长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并通过该有限合伙企业进行投融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等。受托人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委托人获取投资收益。

3、信托计划类型：指定用途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信托计划规模：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分期发行，其中，A类信托单位募集的信托资金规模不超过40000万元，B类信托单位募集的信托资金规模不超过40000万元。根据信托计划实际募集和运行情况，受托人可以调整各类信托单位资金募集规模。C类信托单位的有关情况以届时受托人对外公告为准。

5、信托单位的类别：本合同项下信托受益权划分为若干等额信托单位，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当日，每1元人民币信托资金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为1个信托单位。依据该类信托单位存续时间和年化预期收益率（R）的不同，区分为A类信托单位、B类信托单位、C类信托单位。

信托单位种类	各类信托单位成立时间	年化预期收益率（R）
A类信托单位	A类信托单位于信托计划成立日成立	10.8%
B类信托单位	B类信托单位于信托计划成立日成立	11.7%
C类信托单位	C类信托单位的具体成立日期由受托人另行公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受托人在受托人网站公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预计认购B类信托单位13,000万份，对应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1.7%。

6、信托财产的投资范围：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受托人以信托资金向合伙企业认缴有限合伙份额。有限合伙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以委托贷款或股权投资等形式，投资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以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资金等形成的闲置资金，可用于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投资。

7、信托计划期限：本信托计划期限预计为24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信托计划项下A类信托单位存续期为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至C类信托单位成立之日，可提前结束或延期；B类信托单位存续期为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日，可提前结束或延期；C类信托单位存续期限为自C类信托单位成立日起至信托计划终止日，可提前结束或延期。各类信托单位存续期限均自该类信托单位成立之日起计算。

鉴于本信托计划分期发行，A类信托单位到期且A类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得到足额分配后，B类及C类受益人的预期信托利益可能会因投资项目在A类信托单位到期后未能及时变现而受到影响。

四、风险控制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着法律风险和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担保风险、信托单位提前终止及延期风险，B类及C类受益人特殊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公司会时刻将风险防范摆在首要位置，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自有资金进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同时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

公司本次认购信托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并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3年12月4日，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购山东信托？连城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3,000万元认购山东信托·连城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类信托单位13,000万份。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崔剑波、王飚、赵子坤、朱立和、李高峰、杨进军回避表决，由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作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认购山东信托？连城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有关资料，认为：

（1）本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3）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公司认购山东信托？连城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6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生产线设备补偿协议及重大资产减值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背景及概述

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简称"综艺光伏"或"甲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3,980万美元，主要从事薄膜太阳能电池的生产、销售，本公司持有其66.7%的股份。韩国周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韩国周星"或"乙方"）持有综艺光伏33.3%的股份，为综艺光伏生产线设备供应商。

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与韩国周星对综艺光伏进行等比例增资，由综艺光伏增资资金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此综艺光伏与韩国周星于2010年6月21日签订了购买第二条生产线的《薄膜太阳能设备买卖及有关事项的协议》，并于2010年6月28日签订了细化的《设备买卖合同》。

综艺光伏第二条生产线2011年5月完成设备安装后即开始进行工艺调试。经过调试，该生产线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双方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所约定的验收标准，未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此后，基于双方长期合作基础，综艺光伏给予了韩国周星延期调试，但该生产线一直不能进行正常生产。为此，综艺光伏积极与韩国周星协商解决方案，2013年6月，双方高管层就有关事项召开会议，初步达成意向，由韩国周星对于综艺光伏相关生产线自2011年8月13日至2012年8月12日期间未达产损失进行补偿，但仍需韩国周星按其管理流程确认。

二、协议概述

2013年12月4日，综艺光伏与韩国周星正式签署《协议书》，就上述会议所涉补偿款，双方确认为5,150万元人民币，并对支付及相关事项予以了明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乙方于签署本协议后1个月内将总额5,150万元的5%以上的金额提供给甲方。

（二）对于总额5,150万元余下部分，乙方以2014年6月30日之前全部提供完毕为原则，具体条件及日程考虑周星的融资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三）甲乙双方同意以综艺光伏的经营正常化为最优先，集中必要的一切努力。乙方将负责投入必要的资本和人力用最新技术和工艺使生产线达到正常化。甲方将给予乙方使生产线正常化所需的必要配合。详细的生产线整改期限及整改目标由双方另行商定。

（四）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涉及到的条款若与原合同约定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五）协议的修改、变更或修订必须由双方共同商定，并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方可有效。

四、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综艺光伏第二条生产线建设以来，调试和整改一直未能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不能进行正常生产，为此，本公司及综艺光伏一直就生产线问题与韩国周星沟通协商，力求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本次《协议书》的签署，明确了韩国周星公司对综艺光伏2011年8月13日至2012年8月12日期间未达产损失的相关补偿款项的支付事宜，但生产线的进一步整改调试及调试结果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与韩国周星就后续相关事宜进行协商。

五、重大资产减值风险提示

考虑到韩国周星对综艺光伏第二条生产线经过长时间调试仍未能如期达到预定验收标准，公司与韩国周星谈判协商的实际进展较公司预期存在差距，且非晶薄膜电池生产技术进步较缓，结合太阳能电池的市场情况，公司认为综艺光伏两条生产线目前都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经综艺光伏初步测算，第一条生产线原值3.4亿元，预计将补充计提减值约7,000万元—9,500万元；第二条生产线原值4.9亿元，预计将计提减值约3.5亿元—3.9亿元，本公司按对综艺光伏持股比例66.7%承担相应减值部分。综艺光伏将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对其生产线价值做全面评估，本公司将根据评估结果对有关事宜按规定程序进行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3-L068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1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定于2013年12月3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3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联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张恒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经与会董事表决，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简历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近日，公司总经理侯书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侯书军先生的辞职请求，并对侯书军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同时拟聘任何亚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与会董事表决，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简历见附件）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张鑫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与会董事表决，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董事、高管的提名和任免的议案，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监事、高管提名和任免的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2013年12月5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拟于2013年12月24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刊登在2013年12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备查文件

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监事、高管提名和任免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5日

附件：

张恒弟先生，1955年出生，大专学历。1971年参加工作，历任河南省灵宝市果品加工厂厂长、灵宝市轻纺工业局副局长、灵宝市医药总公司总经理、灵宝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灵宝市工业经济发展局局长、现已退休。张恒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亚军先生，1973年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本科），清华大学EMBA，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灵宝市农村信用社副主任、主任，灵宝市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河南苏秦置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何亚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鑫鑫先生，1991年出生，大学本科。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但其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深圳明鑫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3-L069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2月23日—2013年1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3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18号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四）召集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分别审议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和两名监事。其中，选举两名监事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

（一）审议《关于2012年度关联交易补充审批的议案》

《关于2012年度关联交易补充审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12年度关联交易的补充披露公告》刊登在2013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12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两名监事。

1、选举赵发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张福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关于提名监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12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18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18号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53002，传真：0534-2436506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72；投票简称：德棉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对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如议案3为选举监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2012年度关联交易补充审批的议案》	1.00元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元
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无
	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 2、投给2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 可表决票数总数：2×持股数=可用票数。	
3.1	选举赵发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1元
3.2	选举张福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2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申报价格"代表其所对应的议案，如："1.00"元代表《关于2012年度关联交易补充审批的议案》，依次类推。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如某股东对议案1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72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议案1拟投反对票，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议案1拟投弃权票，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 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